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67-10

修正案号: 39-4915

- 一. 标题: 为电气/电子设备供气和排气管安装泡沫封严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6A0119R1内的波音767-200、-300和-300F系列飞机

注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2005-11-12 修正案: 39-14114
- 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6A0119 2001 年 04 月 19 日
- 3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6A0119R1 2004 年 07 月 15 日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电气/电子设备供气和排气管道的烟雾格栅封严错误的安装,导致飞行中着火事件发生时,灭火剂渗漏到封严的外面,而导致灭火失效和进而使烟雾或灭火剂进入客舱或驾驶舱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封严安装

- 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或8,000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6A0119R1的施工说明的规定,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所规定的相应工作。
- (1) 对于第1和第2组的飞机:在位于前货舱内的电气/电子设备舱的四个冷却空气供气和排气管道周围安装泡沫封严。
- (2) 对于第2组的飞机: 在位于前货舱内的电子冷却和制冷组件管道周围安装泡沫封严。

认可以前完成的工作

B、在本指令生效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6A0119完成的工作是可接受的、符合本指令A(1)段所规定的相应工作。

替代方法

C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7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7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